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5年4月10日下午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宜。

现因该议案仍需完善,公司决定取消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继续对其余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1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现因相关议案仍需完善,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除取消该议案事项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2027年度津贴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徐元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张卫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张展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顾建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管亚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钱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1、1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非累积投票提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15、16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25年4月9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9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敏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 真:0512-58683105

邮政编码:2156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55",投票简称为"海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2027年度津贴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徐元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张卫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张展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顾建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管亚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钱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和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87.5亿元增加至10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和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5.1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8.13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71.15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6.3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2,638,283.17	2,622,060.15
总负债	1,399,179.07	1,446,772.11
净资产	1,239,104.11	1,175,288.04
营业收入	353,029.61	494,939.28
利润总额	-177,078.97	-239,853.63
净利润	-165,866.87	-229,681.04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2、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1)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2)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3)保理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每笔保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4)其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额度折合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每笔业务约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直贴)额度折合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每笔业务约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3、额度最长占用期间: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为自本合同订立日起至2027年03月12日止,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授信用途: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5、担保: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主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1)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合同订立日起至2026年03月12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54,234.4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31,7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79%,对子公司担保为1,622,435.6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7.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5年至2023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5年至2023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持续非经营性占用华微电子资金,用于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偿还对外借款及利息、收购股权、对华微电子增资配股、解除所持有的华微电子股权质押以及维持日常经营等用途。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067.82万元。"

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2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和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和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东传动;证券代码:002406)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9日,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2024年业绩信息不存在已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0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廖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廖婷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晨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廖婷女士,1983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廖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晨女士,1987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上海不夜城世缘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上海不夜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营销副总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监。

陈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是	665	40.85	4.06	2024/8/7	2025/3/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赛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9.93	0.00	0.00	0.00	-	-	-	-
夏青	2,015.00	12.29	0.00	0.00	0.00	-	-	-	-
合计	3,642.78	22.22	0.00	0.00	0.00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2,078,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2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晓明先生、副总经理刘雪芬女士、刘千涵先生、张文宇先生、黄旭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02,834,871	99.8353	8,997,171	0.1603	246,000	0.00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782,517	97.2975	8,997,171	2.6306	246,000	0.071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 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7日(星期四)至04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gs@cdh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向星星女士,总经理张勇先生,独立董事余丽霞女士,财务总监鲁亚平女士及董事会秘书侯凡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7日(星期四)至04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gs@cdh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侯凡先生

电话:028-86216886

邮箱:bgs@cdh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